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兴业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土地
延包服务项目一分标_1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YLZC2025-G3-240018-YZLZ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采 购 人： 兴业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鑫辉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兴业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土地延包服务；YLZC2025-G3-240018-YZLZ

分标号： 分标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兴业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一分标1	供应商提供从培训、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全程工作实施及技术服务（除签字盖章手续外），形成完整的镇村级农村承包土地承包成果并及时移交。服务范围包括兴业县石南镇、葵阳镇、城隍镇。技术要求参照农业部印发的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等文件执行。	1项	1765289.81	1765289.8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柒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捌角壹分（¥1765289.81 元）。</u>					

分标__1__土地延包工作量如下：

标段	所含乡镇	户数（户）	确权面积（亩）
1	石南镇	14882	34497.76
	葵阳镇	16989	43121.55
	城隍镇	12408	25856.06
	合计	44279	103475.37
实际工作量大于合同工作量的，不再重新确认金额，最终金额以该合同为准。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一个试点村所有前期工作（土地确权信息调查、修改、审核、公示确认等），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双方协商后再延期；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修改，各村完成承包信息的审核公示确认；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土地延包资料的归档整理并验收完成。

2. 履行地点：兴业县

3. 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分期履行（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分阶段逐步履行合同义务）；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第四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

实施地点：广西兴业县石南镇、葵阳镇、城隍镇各乡村。

2. 实施要求：按技术方案实施；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项目验收结束时止；培训地点：广西兴业县。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柒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捌角壹分（¥1765289.81 元）。

3. 合同价款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如人工成本、设备材料成本等）；（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20%，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 。

（2）分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完成各镇、村土地确权信息公示无异议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支付：完成各镇、村90%以上土地延包合同签订及扫描工作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四期支付：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付清余款。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特别约定

乙方知晓本合同的资金来源全部是县财政资金。所以，以上付款时间的约定，只是依据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的时间，财政部门拨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承诺必须专款专用，按约定时间支付给乙方，否则视为逾期付款。如果财政部门不能及时拨款给甲方，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给乙方的，不能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款项，直至项目款项全部支付乙方为止。本合同债权不能转让，否则转让无效。本条款的约定都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乙方已充分了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本条款无效。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 1)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投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2) 在服务验收时对照合同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3)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4)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其他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 ①甲方自行组织;
 -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6) 验收书一式 叁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1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___/___；保修期：_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非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级政策变动、农户历史遗留纠纷等）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方式解决：
 -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兴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名称及公章： 兴业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及公章：鑫辉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建设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成都市万科路5号金库3单元1909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30日